

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柯坪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一志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柯坪县阿恰勒镇中心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柯坪县阿恰勒镇中心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柯坪县。
3. 项目编号：集 KPXZCY2024-00256。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圆整(¥1759600)；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威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柯坪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929010569575J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901MA78X3RU2F

地 址: 柯坪县绿洲路005号 地址: 柯坪县民主路幸福一期5号楼
2号门面房

邮政编码: 843600 邮政编码: 843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沙拉木·玉山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桃丽

电 话: 0997-5822182 电 话: 1819321266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柯坪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柯坪支行

账 号: 30450201040001165 账 号: 965006010004230369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1）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审批手续完备时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2）施工单位进场后按实际进度支付，资金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3）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按结算审核价开具100%发票，甲方支付结算价款至97%；（4）余款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12个月后归还（不计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三日内。